



普洛赛斯 PROCESS

普洛赛斯检字第 2017H09245 号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 竣工验收监测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 临安福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本检测报告无效。
- 四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。
- 五、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5号1幢503室

邮编：310053

电话：0571-56671118/0571-56671119

传真：0571-87243927

网址：www.hzprocess.com

E-M：hzprocess@163.com



“扫一扫 加微信”

样
委
受
来
检
接
项
废
废
噪
检测
主要检 器
评价
评价
编制 普洛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4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17H09245

共 4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废气、废水、噪声		样品编号	7H09245
委托单位	临安福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板桥镇灵溪村 (高湾自然村)
检测单位	临安福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	受检单位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板桥镇灵溪村 (高湾自然村)
采样方式	本公司负责采样		样品数量	14 个
检测地点	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		采/送日期	2017 年 09 月 04 日~2017 年 09 月 05 日
接收日期	2017 年 09 月 04 日~2017 年 09 月 05 日		检测日期	2017 年 09 月 04 日~2017 年 09 月 06 日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	
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	
废水	pH 值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	
检测结果	工况负荷 > 75% 情况下检测, 详见第 2-3 页			
检测仪器设备	崂应 30121H 型烟尘(气)测试仪、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、FA2004B 电子天平、PHS-3C 型 pH 计、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TU-181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GC-2060 气相色谱仪			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 887-2013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
评价结论	<p>检测结果表明: 临安福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工况下,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中限值要求; 废水排放口废水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中三级限值要求; 其中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 887-2013 中限值要求;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 2 类区限值要求。</p> <p>(检验检测专用章)</p> <p>批准日期: 2017 年 09 月 07 日</p>			
制人: 范伟君	审核人: [Signature]	批准人: 陈文初	职务: 授权签字人	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4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17H09245

共 4 页 第 2 页

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
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 °C	大气压 kPa	天气状况
2017年09月04日	N	3.0	27.0	100.6	晴
2017年09月05日	N	2.5	28.0	100.7	晴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废气排放口 002			/
2	测试时间	/	09月04日			
3	排气筒高度	m	10			
*4	废气温度	°C	28	28	28	
*5	废气流速	m/s	4.7	7.1	7.3	
*6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2.15×10 ⁴	3.23×10 ⁴	3.34×10 ⁴	
*7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1.90×10 ⁴	2.86×10 ⁴	2.95×10 ⁴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以碳计)	mg/m ³	8.68	7.93	8.89	12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65	0.227	0.262	2.22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1	测试断面	/	废气排放口 002			/
2	测试时间	/	09月05日			
3	排气筒高度	m	10			
*4	废气温度	°C	28	28	28	
*5	废气流速	m/s	7.2	7.7	9.4	
*6	实测废气量	m ³ /h	3.27×10 ⁴	3.52×10 ⁴	4.26×10 ⁴	
*7	标干态废气量	N. d. m ³ /h	2.89×10 ⁴	3.11×10 ⁴	3.77×10 ⁴	
8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(以碳计)	mg/m ³	7.40	7.36	7.81	120
9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214	0.229	0.294	2.22

注: 有*为现场测试值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4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17H09245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09月04日		09月05日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一次	第二次	
废水排口	pH值	/	7.26	7.31	7.32	7.29	6-9
	化学需氧量	mg/L	99.8	95.4	90.4	91.4	500
	氨氮	mg/L	3.93	3.81	3.96	3.94	35
	悬浮物	mg/L	5	3	6	7	400
	总磷	mg/L	0.133	0.129	0.140	0.136	8

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	时间	声源描述	单位 dB (A)	限值
			L_{eq}	
1#	2017-9-04 15:32:13	/	52.3	60
2#	2017-9-04 15:46:37	/	55.1	60
3#	2017-9-04 15:56:24	/	51.4	60
1#	2017-9-05 15:19:52	/	51.2	60
2#	2017-9-05 15:36:04	/	54.1	60
3#	2017-9-05 15:48:37	/	49.6	60
以下空白				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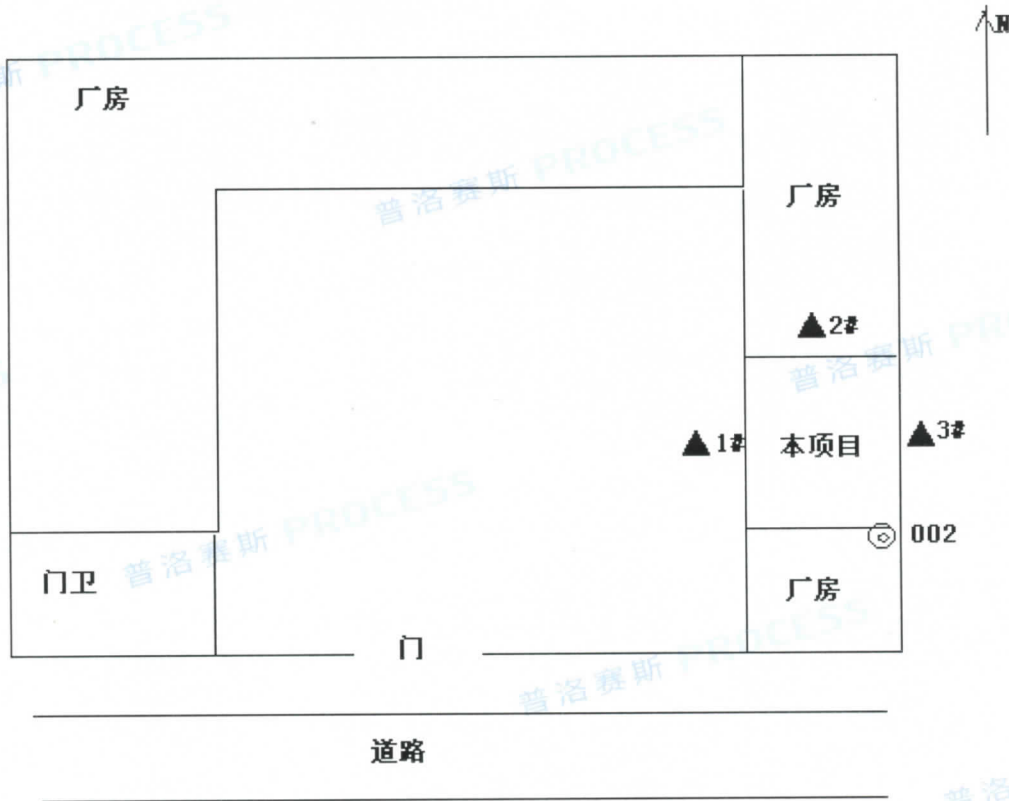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4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17H09245

采样布点示意图:

共 4 页 第 4 页



注: 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; ▲为噪声检测点。

***** 报 告 结 束 *****